

三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2026 年度动态维护方案

(公示稿)

三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一、前言	1
(一) 工作背景	1
(二) 编制范围	1
(三) 编制依据	2
二、规划实施体检评估结论	3
(一) 规划实施问题及动态维护必要性	3
(二) 动态维护建议	4
三、动态维护内容	4
(一) 三条控制线维护	4
(二) 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	5
(三) 村庄建设用地维护	6
(四) 规划专栏维护	6
四、附图	8
01 永久基本农田维护后图	8
02 生态保护红线维护后图	8
03 城镇开发边界维护后图	8
04 村庄建设用地维护后图	8

一、前言

（一）工作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要求，保障三江县“十五五”及各专项规划的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同时加强规划空间保障，促进县域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解决人民生活生产配套设施建设问题。依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6〕1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编制参考大纲及动态维护正向优化指标表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6〕26号）等相关要求，开展《三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三江县总规》）动态调整完善工作。

（二）编制范围

本次《三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编制范围包括三江侗族自治县行政辖区内的全部陆域国土空间，下辖15个乡镇，包括：古宜镇、丹洲镇、斗江镇、林溪镇、八江镇、独峒镇、程村乡、和平乡、老堡乡、高基瑶族乡、良口乡、洋溪乡、富禄苗族

乡、梅林乡、同乐苗族乡。

(三)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 年);
7.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
8.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2025 年);
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 10.《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2024 年);
- 11.《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2017 年);
- 12.《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32 号);
- 13.《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自然资规〔2026〕1 号);
- 14.《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

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15.《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

16.《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自然资规〔2026〕1号);

17.《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

18.《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编制参考大纲及动态维护正向优化指标表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6〕26号)

1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二、规划实施体检评估结论

根据《三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报告(2024年度)》(以下简称《体检评估》(2024年度)),2024年三江县多项指标达到预期,总体进展与规划目标基本吻合。

(一) 规划实施问题及动态维护必要性

1、 规划实施问题

《三江县总规》实施以来,虽然有效指导了三江县的开发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包括耕地资源持续紧张,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压力大;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偏小,难以满足振兴乡村的需求;城市基础设施承载能力不足;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不足

等问题。

2、动态维护必要性

为保障三江县粮食安全，落实好三江县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同时满足城市发展需求，保障乡村振兴发展空间需求，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优化建设用地布局，总体提高城市服务水平。

(二) 动态维护建议

《体检评估》(2024 年度)最后对已批复《三江县总规》的调整提出了几点建议。一是针对城镇开发边界不能满足近期建设项目空间需求的，对城镇开发边界进行调整。二是针对规划布局，尤其是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不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区域适当进行调整，加快推进详细规划编制审批。三是衔接近期急需建设的项目、纳入“十五五”规划的新增项目，对已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或有关专栏进行调整。

三、动态维护内容

(一) 三条控制线维护

1、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维护

本次维护衔接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方案成果，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优先原则，坚守粮食安全底线，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进行维护。维护后耕地面积为 23.60 万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21.32 万亩。维护后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通过“优进劣出、集中连片”的布局优化，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定向补足缺口。（具体以最终上报数据为准）

2、生态保护红线维护

本轮动态维护不涉及该类型调整。

3、城镇开发边界维护

本次城镇开发边界的动态维护工作，遵循“总量不突破、布局更集聚、功能更优化”的原则，对城镇开发边界的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进行正向优化。调整重点保障“十五五”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重点建设项目，以及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等近期急需开工项目的合理用地空间需求。完善三江县城镇功能，提升空间品质和设施服务水平。

本次维护城镇开发边界调整总面积为 39.3184公顷，其中调入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面积 7.9665；调出面积 7.9665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维护后总面积为 1571.91 公顷，均不突破县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具体以最终上报数据为准）

（二）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

本次重点建设项目的动态维护工作，紧密结合“十五五”规划、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落实，同步衔接三江县各类相关专项规划，分类优化并纳入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对已列入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但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矢量范围发

生变化的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维护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共增补建设项目 47 个，涉及交通、能源、水利、电力和城市基础设施等类别。修改建设项目 17 个，保留项目 361 个。（具体以最终上报数据为准）

（三）村庄建设用地维护

本次维护衔接最新年度变更成果以及《三江侗族自治县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试行）》，同时为保障未来乡村振兴发展的用地需求，对三江县村庄建设用地进行调整。调入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 273.24 公顷。为总量控制三江县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本次维护划定村庄建设用地复垦潜力区总规模为 177.26 公顷。同时衔接城镇开发边界调整，对划入城镇开发边界的村庄建设用地进行调出。维护后三江县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3170.27 公顷。（具体以最终上报数据为准）

（四）规划专栏维护

本次维护衔接三江县“十五五”规划，对《三江县总规》规划专栏进行调整。确保专栏内容与动态维护后的空间布局相协调。

共增补专栏项目 90 个，共涉及 11 个专栏。其中“乡村振兴产业重点项目专栏”增补最多，共 43 个，其次为“教育设施重点项目专栏”、“公共管理类项目专栏”专栏，分别增补 11 个、13 个项目。

共修改专栏项目 14 个，涉及“环卫设施重点项目专栏”、

“教育设施重点项目专栏”、“医疗卫生设施重点项目专栏”、
“公共管理类项目专栏”、“城市更新重点项目专栏”、“产业
发展重点项目专栏”。（具体以最终上报数据为准）

四、附图

01 永久基本农田维护后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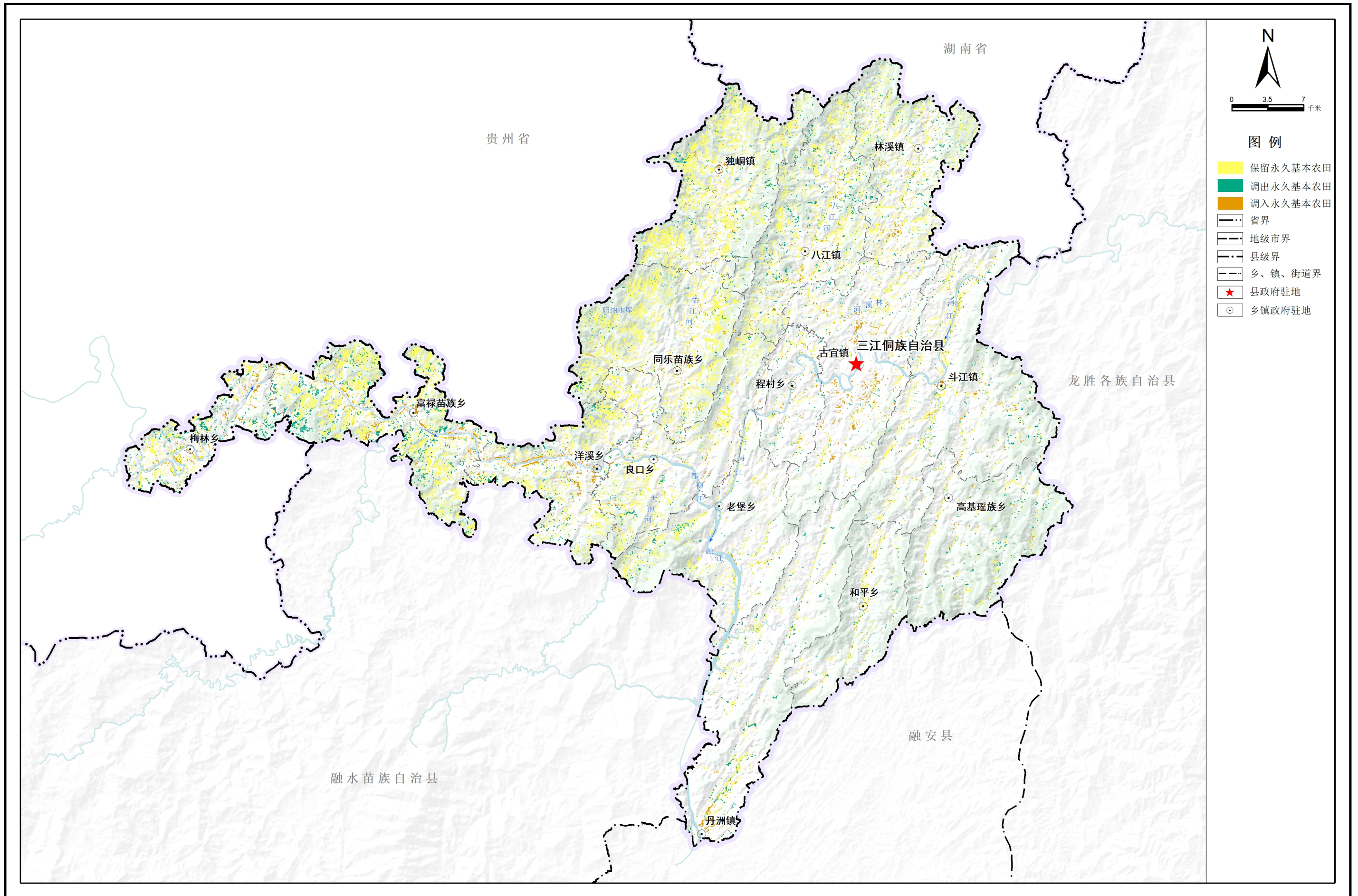
02 生态保护红线维护后图

03 城镇开发边界维护后图

04 村庄建设用地维护后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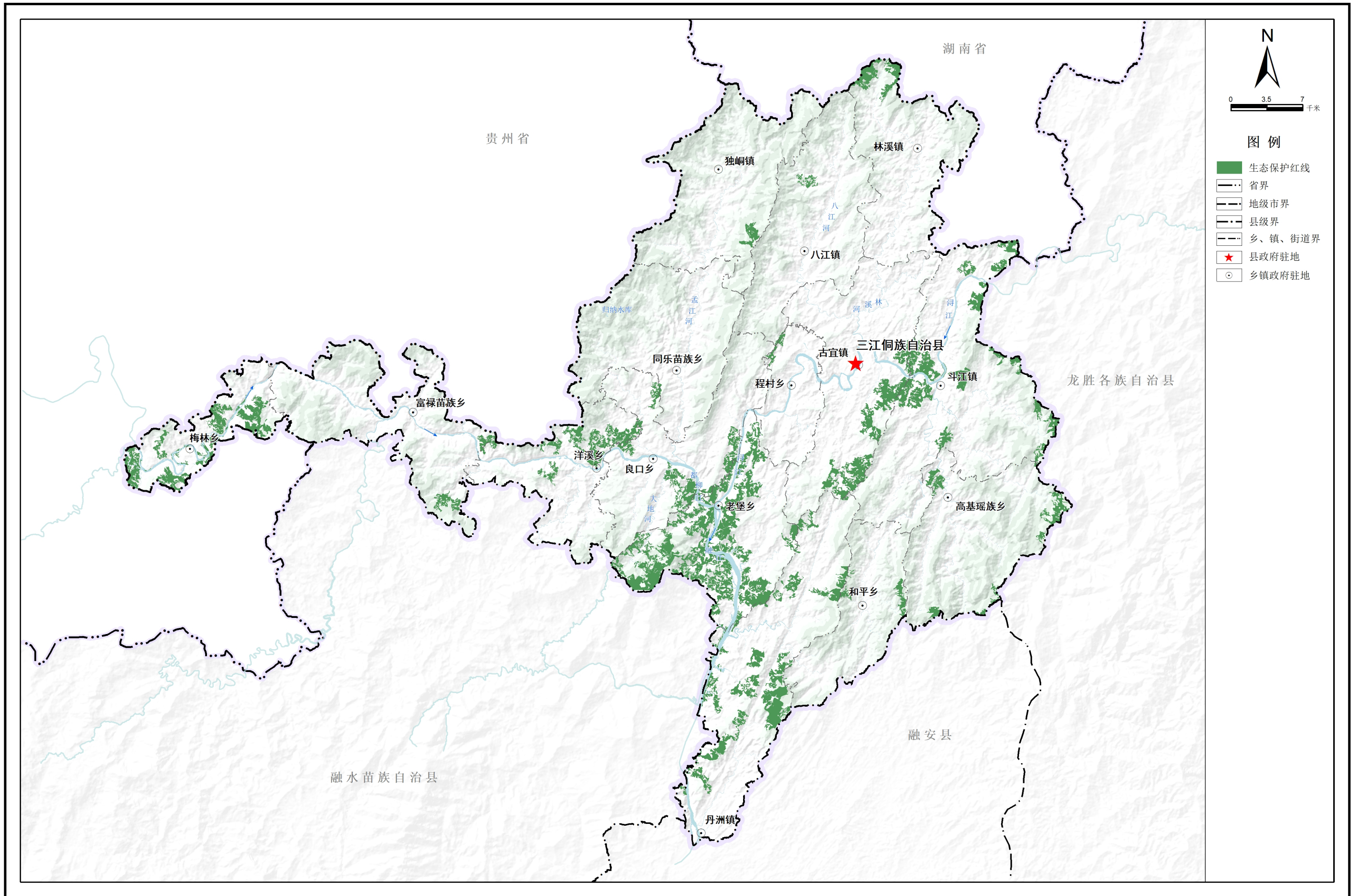
三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

01 永久基本农田维护后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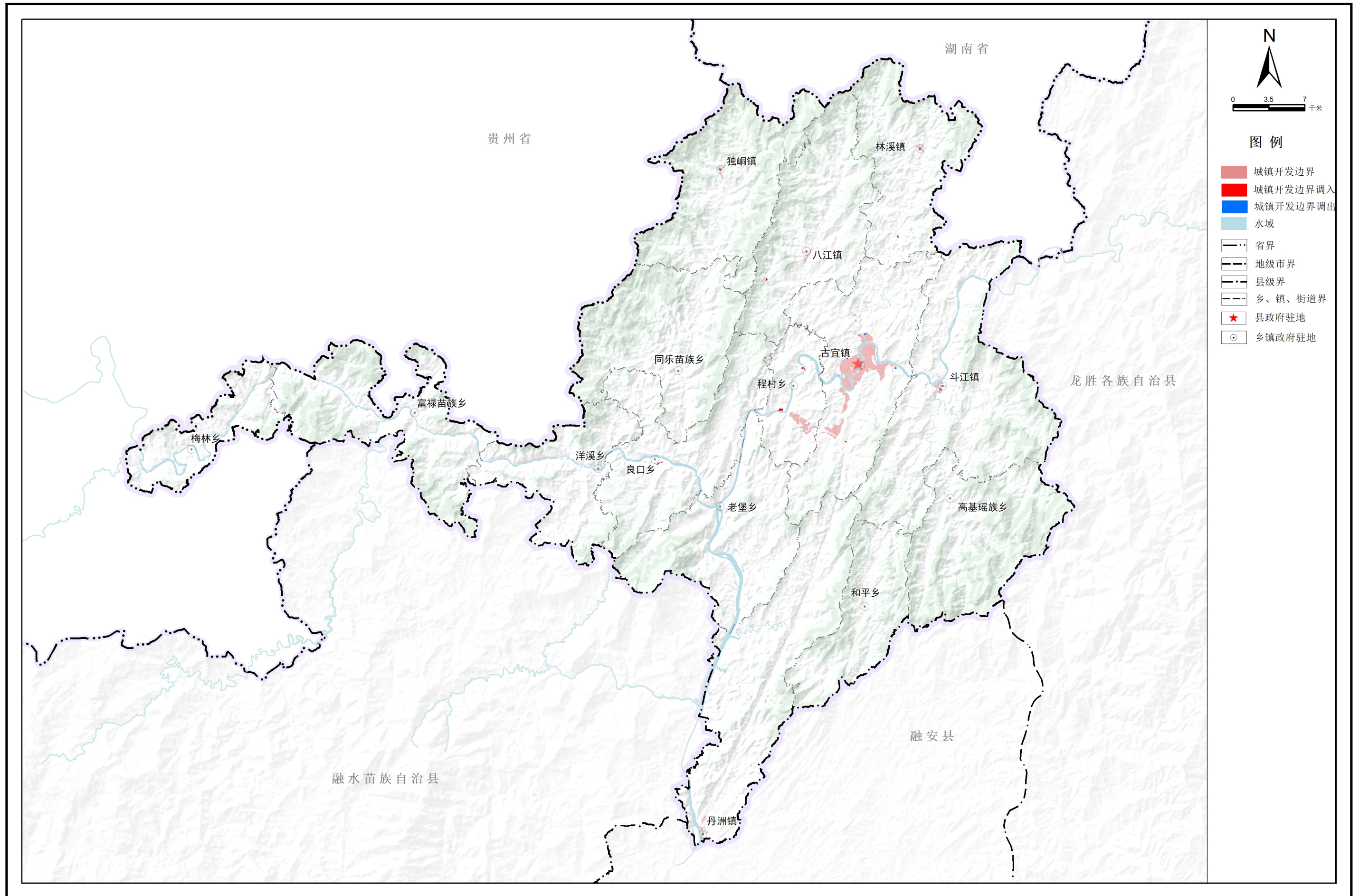
三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

02 生态保护红线维护后图



三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

03 城镇开发边界维护后图



三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

04 村庄建设用地维护后图

